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济南中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济南中财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济南中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房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房德科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文友、张道民典当纠纷一案中，因无法向你邮寄送达，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鲁 0112 执恢 256 号执行裁定书。

（2025）鲁 0112 执恢 256 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济南中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济南市历城区世纪大道 9099 号中物科创中心一期地下车库及半地下商业-2100、-2101、-2102、-2103、-2104、-2105、-2106、-2108、-2109、-2110、-2111、-2112、-2113、-2114、-2115、-2125、-2126、-2127、-2129、-2130、-2131、-2132、-2133、-2134、-2135、-2136、-2137、-2138、-2139、-2140、-2141、-2142、-2143、-2144、-2145、-2146、-2147、-2148、-2149、-2150、-2152、-2153、-2155、-2156、-2157、-2158、-2159、-2160、-2161、-2164、-2165、-2166、-2167、-2176、-2177、-2178、-2179、-2180、-2181、-2182、-2183、-2184、-2185、-2186、-2187、-2188、-2189、-2190、-2191、-2192、-2211、-2212、-2213、-2214、-2215、-2216、-2217、-270、-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

-292、-293、-294、-295、-296、-297、-298、-299 号（证号
均为：济南 20230106953）。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济南中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济南中财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济南中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房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房德科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文友、张道民典当纠纷一案中，因无法向你邮寄送达、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鲁0112执恢256号网络司法拍卖服务收费告知书。

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济南中财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济南中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房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房德科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文友、张道民典当纠纷一案，本院对被执行人济南中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济南市历城区世纪大道9099号中物科创中心一期地下车库及半地下商业-2100、-2101、-2102、-2103、-2104、-2105、-2106、-2108、-2109、-2110、-2111、-2112、-2113、-2114、-2115、-2125、-2126、-2127、-2129、-2130、-2131、-2132、-2133、-2134、-2135、-2136、-2137、-2138、-2139、-2140、-2141、-2142、-2143、-2144、-2145、-2146、-2147、-2148、-2149、-2150、-2152、-2153、-2155、-2156、-2157、-2158、-2159、-2160、-2161、-2164、-2165、-2166、-2167、-2176、-2177、-2178、-2179、-2180、-2181、-2182、-2183、-2184、-2185、-2186、-2187、-2188、-2189、-2190、-2191、-2192、-2211、-2212、-2213、-2214、-2215、-2216、-2217、-270、-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号（证号均为：济南20230106953）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变卖），交由网拍辅助机构完成网拍辅助工作，根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辅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在网络司法拍卖（变卖）成交后收取服务费用，服务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从拍卖、变卖成交款中优先支付。

附：收费参考标准

联系人：张法官

联系电话：81905177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拍卖财产类型	收费标准（元）
不动产	按照每个拍卖标的物成交价总价的4‰收费，成交价格超过200 万元的部分，按照1‰收费。拍卖标的在本市辖区收费总额不超过4 万元、本省辖区不高于5 万元、外省不高于6 万元。
动产 （不包含机动车）	按照每个拍卖标的物成交价的2‰收费，成交价格超过5 万元的部分，按照1‰收费。拍卖标的在本省辖区不高于2 万元、外省辖区不高于3 万元。
机动车	按照每个拍卖标的的不高于 1000 元收费。
其他财产	其他财产参照动产确定服务费用。
其他情形	拍卖财产情况复杂、数量较多且未被拆分的，参考标的物的种类、数量、辅助工作复杂程度，拍卖或者变卖成交价款情况综合确定，单宗执行案件网拍辅助费用总金额不得超过20 万元。
以物抵债	申请执行人接受以物抵债或第三人以流拍价购买，或者申请执行人申请撤回网络司法拍卖的，申请执行人应当参照当地误工费、差旅费报销标准，向网拍辅助机构支付必要的实际支出费用。
不收费情形	1. 撤回拍卖或变卖，或者流拍及变卖无人竞买，申请执行人或其他债权人拒绝接受该财产抵债的；2. 拍卖财产成交后，执行法院依法撤销拍卖，且需要重新启动拍卖程序的；3. 拍卖财产成交额低于2000 元的；4. 其他不宜收取费用的情形。

说明：一次拍卖指拍卖标的物在一个完整拍卖周期内的拍卖行为，该拍卖行为包含了第一次拍卖、第二次拍卖以及变卖。服务费用按照不高于上述标准确定，一次拍卖应当只收取一次费用。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济南中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济南中财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济南中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房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房德科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文友、张道民典当纠纷一案中，因无法向你邮寄送达、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鲁0112执恢256号通知书。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济南中财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济南中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房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房德科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文友、张道民典当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法拍卖在执行中查封的被执行人济南中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济南市历城区世纪大道9099号中物科创中心一期地下车库及半地下商业-2100、-2101、-2102、-2103、-2104、-2105、-2106、-2108、-2109、-2110、-2111、-2112、-2113、-2114、-2115、-2125、-2126、-2127、-2129、-2130、-2131、-2132、-2133、-2134、-2135、-2136、-2137、-2138、-2139、-2140、-2141、-2142、-2143、-2144、-2145、-2146、-2147、-2148、-2149、-2150、-2152、-2153、-2155、-2156、-2157、-2158、-2159、-2160、-2161、-2164、-2165、-2166、-2167、-2176、-2177、-2178、-2179、-2180、-2181、-2182、-2183、-2184、-2185、-2186、-2187、-2188、-2189、-2190、-2191、-2192、-2211、-2212、-2213、-2214、-2215、-2216、-2217、-270、-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号（证号均为：济南20230106953），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在规定时间内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限你们于2025年5月12日下午14时到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南楼对查封的车位进行议价，如不按时到场、不同意议价或议价不成，本院将对上述车位进行选择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如不到庭，视为自动放弃权利，不影响选取活动的进行及效力，本院将通过电子摇号方式从济南分库中随机选择受托专业机构。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济南中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济南中财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济南中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房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房德科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文友、张道民典当纠纷一案中，因无法向你邮寄送达、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鲁0112执恢256号选择专业机构通知书。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济南中财典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济南中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房德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房德科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李文友、张道民典当纠纷一案中，现需对被执行人济南中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济南市历城区世纪大道9099号中物科创中心一期地下车库及半地下商业-2100、-2101、-2102、-2103、-2104、-2105、-2106、-2108、-2109、-2110、-2111、-2112、-2113、-2114、-2115、-2125、-2126、-2127、-2129、-2130、-2131、-2132、-2133、-2134、-2135、-2136、-2137、-2138、-2139、-2140、-2141、-2142、-2143、-2144、-2145、-2146、-2147、-2148、-2149、-2150、-2152、-2153、-2155、-2156、-2157、-2158、-2159、-2160、-2161、-2164、-2165、-2166、-2167、-2176、-2177、-2178、-2179、-2180、-2181、-2182、-2183、-2184、-2185、-2186、-2187、-2188、-2189、-2190、-2191、-2192、-2211、-2212、-2213、-2214、-2215、-2216、-2217、-270、-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号（证号均为：济南20230106953）进行评估、拍卖。因上述财产暂时不具备定向询价和网络询价条件，现通知你们于2025年5月19日下午14时，到本院执行局（济南市历城区二环东路3238号）参加选择网上受托专业评估机构活动。如不到庭，视为自动放弃权利，不影响选取活动的进行及效力，本院将通过电子摇号方式从济南分库中随机选择受托专业机构。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